1.3.2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3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、VOC 组分站、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、VOC 组分站、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48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18.9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